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说明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根据最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，公司拟对《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；普通货运；研发、销售分布式发电及控制设备、新能源汽车充放电及智能控制设备、电能质量治理及监控设备、电能计量系统设备；生产分布式发电及控制设备、新能源汽车充放电及智能控制设备、电能质量治理及监控设备、电能计量系统设备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电力供应；合同能源管理；技术服务；技术开发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工程勘察设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</p>	<p>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；普通货运；研发、销售分布式发电及控制设备、新能源汽车充放电及智能控制设备、电能质量治理及监控设备、电能计量系统设备；生产分布式发电及控制设备、新能源汽车充放电及智能控制设备、电能质量治理及监控设备、电能计量系统设备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电力供应；合同能源管理；技术服务；技术开发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工程勘察设计；电动汽车基础设施建设运营；充换电站设备安装、运维服务；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；充电设施网络的规划工程设计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、换电站、充电桩研发、生产、制造、销售；售电服务；停车场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等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</p>

经营范围最终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